

破除职场年龄焦虑亟需立法保障

郑桂灵

“最多的时候,一天面试了3家,但都因为年龄被拒了。”春节过后,来自长春的杨立华再次加入求职大军,37岁的他因为“超龄”吃了不少闭门羹。正值春招时段,多个招聘平台的信息显示,确实有不少企业将30岁作为招聘年龄上限。这也让一些劳动者感叹,“职场的35岁中年危机提前了。”

近年来,“35岁职场荣枯线”曾遭遇社会质疑与舆论诟病,但纵观今年的招聘平台,不少企业却将30岁作为招聘年龄上限。难怪人们会感叹“中年危机提前”,更有应聘者吐槽:“不管是线上求职,还是在线下的人才市场,明显能感到用人单位对年龄的要求越来越严苛。”设置年龄门槛固然有“岗位需求”的说辞,但更多时候却折射出一种年龄歧视。这是必须依法矫治的就业市场乱象。

职场聘员工不是剧场招演员,不必过分在意颜值和年龄,更不能仅指望靠员工吃“青春饭”而发展壮大,而应把求职者的德行与能力放在首位。也许,对于那些劳动强度较大的岗位,企业会担心年龄大的员工体力跟不上、熬不了夜,而年轻人有冲劲,没有家庭束缚,能更好地冲业绩、搞创新。特别是在一些新兴行业比如互联网企业,在工作中习得的技能和经验并不重要,提升职业技能的方式不完全靠时间积累。这无疑会让已拖家带口的中年人在企业眼中的“性价比”略显劣势。



漫画 陈彬

不过,这并非绝对正确的职场判断,更不是以30岁为限的招聘理由。事实上,“30岁+”不过是刚过而立之年的最佳工作年龄,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缺少上进心和创新能力,且与职场新手相比更具经验老到、技术熟练、阅历丰富等诸多优势。以30岁划线既不科学,也不公平,更缺乏人情味。尤其在人口红利趋减、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对招聘设置“年龄门槛”不利于人力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拆掉招聘“年龄门槛”,有利于企业招揽人才、赢得口碑、做大做强,避免造成人力资源浪费。

同时,设置“年龄门槛”也损害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根据我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以及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必须向劳动者提供平

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各种就业歧视。这里虽没有明确将年龄歧视列为就业歧视,但为反就业年龄歧视预留了法治空间。

鉴于职场中的年龄歧视频发且渐趋严苛,为进一步维护劳动者的公平就业权益,特别是确保为中高龄求职者争取平等就业机会,建议国家在完善相关立法时,在“反对基于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进行歧视”的封闭列举中,明确加入“年龄歧视”的列举,以方便现实中的执法与维权,同时也为企业招聘中的“年龄设限”亮起红灯。

规避职场现实中的年龄焦虑,劳动者也要保持自身学习能力、不断“上新”技能,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国家层面要引入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通过职业培训、社保补贴等方式,引导用人单位在用人和招聘时不将年龄作为门槛。

3D眼镜由观众付费? 影院要算长远账

唐山客

今年春节档电影市场火热,但也有一些消费者在观影时发现,看3D电影时,有些影院并不提供免费的3D眼镜,需额外购买或租赁。某网络投诉平台上,针对影院没有免费提供3D眼镜的投诉达到244条,其中2023年1月的投诉量较2022年12月份投诉量环比增长126.6%,占到总量的15%。在多地影院现场,不少观众也对3D眼镜付费表示不解和不满。

3D眼镜是观看3D电影的标配,消费者到电影院看3D电影,离不开3D眼镜,就像到饭店吃饭离不开碗筷等必备餐具一样。且3D电影的票价往往要高于普通电影的票价,其价格中应该包含3D眼镜等观影设备的服务费用。提供3D眼镜与提供座椅、屏幕、灯光、场地等服务的性质相同,都包含在电影院服务的总范畴中。

也就是说,不论是基于以票价为主要内容的观影合同(电影票),还是基于3D电影的特殊性质,电影院都有向消费者提供3D眼镜服务的义务。一些影院要求消费者以购买、租赁的形式自行承担3D眼镜的费用,构成重复收费,转嫁了本应由己方承担的责任,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

电影院单方面要求消费者自行承担3D眼镜费用,属于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电影院的3D眼镜付费模式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设定的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具备了违法格式合同的主要特征,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法律上当然站不住脚,没有效力。

近年来,业内对3D眼镜付费模式存在一定的分歧,一些影院曾相继推出过3D眼镜付费模式,但也有不少影院始终坚持免费提供模式,由此,也产生了不少消费争议。针对这种消费争议,早在2019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官方微博就关注了“看3D电影要自费购买3D眼镜”问题,并作出表态,认为该行为是影院自行将自身应当承担的服务义务拆分开来,转嫁给消费者,属于典型的“不平等格式条款”,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消协给电影院的3D眼镜付费模式定了性,划清了法律红线和经营者义务的底线。希望市场监管部门能依法跟进,从监管的角度给电影院的3D眼镜付费模式作出定性,用行政约谈、立案查处、责令整改等方式规范影院的经营行为,为消费者营造一个公平合理的观影消费环境。

对此,影院业界更需认真反思。疫情三年多来,国内电影市场受到严重冲击。而随着新冠病毒感染改为“乙类乙管”,随着疫情防控措施不断优化,电影市场迎来了快速复苏的势头,电影院等业内经营主体应格外珍惜。在电影市场复苏的关键时刻,如果电影院急功近利,把3D眼镜等设备的服务费用转嫁给消费者,增加消费者的观影负担,很容易产生消费推离效应,引发消费群体的流失,导致消费者观影体验的下降和评价的降低,影响电影市场的复苏和发展。

电影院该算清发展的大账与长远账,守住诚信底线和法律底线,用责任保障服务的全面性、公平性,合理确定消费者的权利义务,提升服务的质量,赢得消费者的信任,这也会为己方赢得市场口碑,赢得发展的空间。



监督检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2月7日通报2022年全国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通报显示,2022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2200余件,处分2300余人。

新华社 曹一作

放生,朴素愿望应有科学表达

程晨

江苏常州的徐某为给家人和朋友祈福,从刘某处购买9.04万元的鲢鱼“放生”到长荡湖。谁知放生的鲢鱼大量死亡,渔政部门耗时10天才完成打捞,且仅打捞到2.02万斤,还有近5000斤鲢鱼流入长荡湖。徐某购买并“放生”的革胡子鲶是一种繁殖能力强、性情凶猛的外来物种,会对长荡湖水生态造成威胁。据悉,徐某已缴纳9万余元应急处置费。

“放生”本是为了行善祈福,不料不仅自己破财,还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类似的事情时有发生。有人在村庄“放生”毒蛇,威胁村民安全;有人养外来物种巴西龟、鳄雀鳝等当宠物,不想养了便“放生”到河湖、池塘中,造成生物入侵风险……放生,表达的本是爱护自然、尊重生命的朴素愿望,为何却屡屡导致危害生态平衡、威胁居民安全

的结果?这与一些人生态常识缺乏、法律意识淡薄脱不了干系。

为杜绝此类行为,需要普及科学和法律常识。盲目选择“放生”的物种、地点,可能造成“放生”动物死亡、“放生”环境生态平衡遭到破坏,甚至使入侵物种在自然环境中扩散。如此“放生”并非善举,而是不负责任,“放生”变杀生,行善成伪善。至于这种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长江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刑法都有相关规定。如生物安全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刑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近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徐某、刘某对非法放生造成长荡湖渔业资源直接损害、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

能损失、惩罚性赔偿以及专家评估费共计人民币5.8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早在审理中,相关词条就登上微博热搜,并被多家媒体报道。相信此番宣判后,他们的前车之鉴能对一些盲目“放生”的人起到警示作用,相关报道和科普信息也能更好地引导放生行为走上科学的道路。

为规范相关行为、保护生态环境,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服务,近日,相关部门公布了首批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基地和公众定点放流(放生)场所,以引导社会公众购买合规来源的水生生物苗种并在指定地点开展放流(放生)活动。

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人民生态意识、生态素养不断提升。希望在各地各部门以及广大公众的共同努力下,放生这种朴素的愿望在未来能够得到更为科学的表达。